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7.29 法律字第 102035083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參照法務部 102.05.31 法律字第 10203506160 號函，該函表示如有疑義可洽詢經濟部及交通部表示意見乙節，係指具體個案中該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，是否屬「機械設備租賃業」或「交通運輸及租賃業」如有事實認定上疑義，可洽各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而非指「機械設備租賃業」或「交通運輸及租賃業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有不明

主 旨：所詢有關汽車貸款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6 月 28 日府授法消字第 1020112920 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 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60 號函業已敘明，有關「汽車貸款業」所營業務，如屬動產擔保交易事項，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；如屬經營當舖業務，則以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至於「融資公司」之業務，因尚無專法規範，參酌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報告資料，係屬租賃業。其中機械設備租賃業、交通運輸及租賃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經濟部及交通部（如附件，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法揆字第 1010061195 號函核定）。本部前揭函表示如有疑義可洽詢經濟部及交通部表示意見乙節，係指具體個案中該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，是否屬「機械設備租賃業」或「交通運輸及租賃業」如有事實認定上疑義，可洽各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而非指「機械設備租賃業」或「交通運輸及租賃業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有不明。至於貴府接獲民眾陳情後，如欲判斷所投訴對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仍應就該非公務機關之所營業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認定事實，並本於受理陳情機關之權責審認之。至於來函說明三所詢「以融資公司貸款方式配合行銷之商業類型，除車輛買賣外，尚有美容瘦身、補習服務等，類此貸款人個資之保護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機關」乙節，亦請先就具體個案中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為事實之認定後，再就該特定業務研判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